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安发改价格〔2023〕359号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课后 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教体科技局，高新区经济发展科技局、教体局，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经济发展与招商局、教体局，瀛湖生态旅游区经济发展和招商局，市直属各中小学校：

2020年我市出台了《关于全市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安发改价格〔2022〕442号），对课后服务收费原则对象、收费标准等进行了明确，全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从2020年秋季全面开展。2021年，根据国家“双减”政策出台以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的工作通知》（陕教基一办〔2021〕21号）文件精神，全市从2021

年秋季学前开始实行课后服务“5+2”模式和“两个全覆盖”，随着课后服务政策的调整变化，为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课后服务工作，落实《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2〕16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课后服务基本原则

课后服务作为学校教育的延伸服务，应坚持公益性、普惠性原则和学生及家长自愿原则。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可按照隶属关系对实施课后服务的学校安排经费补助，所需经费不足部分通过收取服务性收费的方式解决；学校要征求家长对课后服务的意见建议，并告知具体服务事项，学生及家长自愿选择，学校不得强制学生参加并收取费用。

二、完善收费标准

按照市教体局调研和提出的意见，经市政府同意，依据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的原则，综合考虑我市城乡居民收入消费水平，参考周边地市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全市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按每生每课时4元的标准收取，并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全市中小学校在保证课间休息时间的前提下，每周5天，每天按不超过2课时收费，课后服务时长超过1课时不足2课时按1课时计算，超过2课时按2课时算，小学每学期最高不超过600元，初中每学期最高不超过600元、高中每学期最高不超过700元。新的课

后服务收费政策从2023年秋季开学起执行。课后服务费原则上按学期收取，学期末按日结算，一期一结，多退少不补，放假前全部清算总结，不得结余、结转，对中途退出的学生，应按实际服务天数据实结算退还结余费用。

三、严格规范中小学校课后服务工作

（一）明确服务内容。各中小学校要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兴趣爱好和学校实际等情况，系统性、个性化统筹开设课后服务课程。一方面应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和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另一方面应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影视欣赏、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最大程度满足学生的多样化需求。课后服务时间不得开展集体教学，不得上新课、补课和考试训练，不得加重学生课业负担。

（二）规范收费行为。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和有需要的学校全面开展课后服务，公办学校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费列为我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收费时使用税务机关监制的税务发票。民办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的相关支出，原则上纳入学费定价成本，不再另行收取课后服务费。课后服务坚持学生及家长自愿，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学校不得借课后服务名义搭车强制收取加餐费、伙食费；不得自行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并收取费用；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并收费。学校要主动公示课后服务内容、时间、

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及投诉举报电话等，为学生和家长选择提供便利。

(三)加强财务管理。课后服务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由学校根据开展课后服务的实际支出列支。严禁将课后服务费用用于学校的其他支出，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课后服务费资金。学校还应定期将课后服务收费资金使用情况在校内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和家长监督。



抄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市政府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办科

2023年6月19日印发

